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19-02721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19年04月18日
标题:	《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19年04月18日

《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25号）、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210号）等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《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。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的出台背景

2015年5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吉政办发〔2015〕22号，以下简称“22号文件”），决定设立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引导基金”），吸引带动社会资本在我省发起设立子基金，支持我省重点产业领域。22号文件印发后，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引导基金的政策文件，省委省政府也作出了设立数字吉林建设产业引导基金的决定，同时随着股权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，实际工作中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不断出现，现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目前引导基金发展的现实需要，还有些新内容需要予以补充完善。为了更好地遵循国家关于规范引导基金发展的政策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适应国内引导基金行业发展趋势，推动我省引导基金实现更优质的发展，我们对22号文件进行了完善修订，起草形成了《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中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机构职责方面。对引导基金工作协调委员会、协调委员会办公室、省财政厅、引导基金公司分别规定了具体的职责分工，使引导基金管理运营中不同层级之间的权限划分更加清晰。

（二）投资运营方面。为丰富引导基金支持实体产业发展的手段，参考山东、重庆等地经验，在原有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方式的基础上，增加了“设立二级母基金”、“参股新设基金管理公司”的内容，进一步拓展了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方式。

（三）激励机制方面。在原有激励措施的基础上，对子基金投资我省特殊扶持的重点领域，规定奖励让利标准可适当提高，增强子基金投资我省重点产业的动力。新增容错机制内容，以鼓励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团队大胆创新、勇于探索，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。

（四）风险控制与管理监督方面。主要规定了引导基金的风险规避机制、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禁止从事的业务、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闲置资金的使用等方面内容，有效防控投资风险，确保引导基金安全稳定运营。

（五）其他方面。明确了引导基金参股中央级引导基金，或与中央级引导基金共同参股设立子基金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引导基金参股或引导基金公司受托管理的其他政府性资金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省数字吉林建设等产业引导基金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